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唐律非诉字 2015 第 15035 号



盛唐律师事务所
FINANCE&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第 15 层
电话：（0755）83296818，83274066 传真：（0755）83283645，83296169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2
一、声明.....	2
二、释 义.....	3
第二章 正 文	6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0
十八、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63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65
二十一、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5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依法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公司之委托，就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和/或讨论等。公司已经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挂牌具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而不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或评价。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述的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专业资格。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相关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股份公司	指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安博检测	指	股份公司或/及其前身，视文意需要而定
安博技术	指	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前身
安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前身
昆山安博	指	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安博鹏程	指	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安博	指	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高迥	指	上海高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安博	指	广州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美加华	指	深圳市美加华科技有限公司
信瑞斯	指	深圳信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安博国际	指	安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为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4685 号《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775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39】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章 正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出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向公司核发了载明以下内容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公司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92729H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内环路南能源工业小区 1 栋 1 楼西
法定代表人	朱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电气产品的电磁兼容、安全性测试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电气产品、纺织品、玩具的物理化学分析（法律法规规定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92729H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内环路南能源工业小区 1 栋 1 楼西
法定代表人	朱骥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零件、环境监测、水质、空气、农副产品、食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化妆品、建材及轻工产品、玩具及婴童产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前身安博有限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公示年报）。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1992729H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安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营业时间应从安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安博有限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5 月 27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民营第三方独立检测服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在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众会字（2015）第 5775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备置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历年年检的资料（公示年报）及众会字（2015）第 5775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根据查验结果，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经营。

4、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1 月 2 日，具有期货、证券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5775 号《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经营合法规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股权的行为。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自安博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共发生二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行为。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相关方合意的结果，且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转让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 36 个月，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申请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款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及《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安博有限的设立

1、2004 年 5 月 17 日，何学兵、朱骥签署《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安博技术，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何学兵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朱骥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2004 年 5 月 21 日，深圳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飞验字(2004)第 0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安博技术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该《验资报告》后附有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询证函。

3、2004 年 5 月 27 日，安博技术成立。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博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学兵	货币	25	25	50%
2	朱骥	货币	25	25	50%
合计			50	50	100%

2014 年 2 月 12 日，安博技术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并审议通过《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2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经查验，安博有限自 2004 年 5 月 27 日成立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期间，共发生了一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

截至安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安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岩	货币	160	160	40%
2	朱骥	货币	240	240	60%
合计			400	4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安博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

1、2015年7月11日，安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8月1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468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安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72,614.72元。

3、2015年8月1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3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安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5,767,600.00元。

4、2015年8月10日，朱骥、韩岩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2015年8月10日，众华会计事务所出具众会字（2015）第46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10日，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安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000,000.00元。

6、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报告的

议案》等，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72,614.7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7、2015 年 8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8、2015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安博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朱骥	2,400,000	60%
2	韩岩	1,600,000	40%
合计		4,000,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的 2 名发起人朱骥、韩岩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各发起人同意将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众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46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072,614.72 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72,614.7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的净资产 1,072,614.7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数为 4,000,000 股，各发起人的认购数量、股份比例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朱骥	2,400,000	60%
2	韩岩	1,600,000	40%
合计		4,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5 年 8 月 10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会字（2015）第 468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72,614.72 元。

2、2015 年 8 月 10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 5,767,600.00 元。

3、2015 年 8 月 10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会字（2015）第 46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份公司的股本 4,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筹委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2、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设立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变更设立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审核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将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公司拥有从事检测服务所需的各项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与提供检测服务相关的合法资质，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设备所有权、房屋使用权及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起人共 2 名，分别为：

朱骥，男，1979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 43020219790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韩岩，女，1977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2822197707****，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朱骥、韩岩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2015 年 8 月 10 日，安博有限全体股东朱骥、韩岩签署《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安博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072,614.72 元中的 4,000,000.00 元等额折成股份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 1,072,614.72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安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0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46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所认缴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付到位。

（二）公司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朱骥	3,705,000	57%	净资产折股、货币
韩岩	2,470,000	38%	净资产折股、货币
陈涛	65,000	1%	货币
郭玲	65,000	1%	货币
朱骏	65,000	1%	货币
黄锦清	65,000	1%	货币
曹军	65,000	1%	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的身份证、股东简历、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公司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说明、股东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说明、股东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朱骥持有公司 57%股权，持股比例大于 50%，为公司控股股东；韩岩持有公司 38%股权；韩岩与朱骥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 95%股权。朱骥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作出重大决策，报告期内韩岩与朱骥在决策时均保持一致。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骥，实际控制人为朱骥与韩岩夫妇，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结果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第三工业区 4 栋 4 楼南
法定代表人	韩岩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为电子、电器、五金、食品、皮革、鞋材、玩具及儿童用品、木材家具行业提供水质、土壤、原料及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环境检测。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2、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四层 415 室（商务秘书企业托管）
法定代表人	冯露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产品的检测及认证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3、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石井东升路 52 号东升商厦 406 室

负责人	朱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HLLA7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安博有限的历史沿革

1、安博技术的设立

2004 年 5 月 17 日，何学兵、朱骥签署《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何学兵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朱骥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4 年 5 月 21 日，深圳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飞验字（2004）第 0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该《验资报告》后附有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询证函。

2004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博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学兵	货币	25	25	50%
2	朱骥	货币	25	25	50%
合计			50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安博技术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股权变动

(1) 2004 年 9 月 16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骥、何学兵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韩松，转让金额均为 1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何学兵任公司执行（常务）董事，韩松任总经理，朱骥任监事。并审议通过《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朱骥、何学兵与韩松签订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由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2004）深南内经字第 526 号。

2004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博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骥	货币	15	15	30%
2	何学兵	货币	15	15	30%
3	韩松	货币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2) 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朱骥，转让金额为 10 万元；同意韩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何学兵，转让金额为 1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朱骥任公司执行（常务）董事，何学兵任总经理，韩岩任监事。并审议通过《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日，何学兵、朱骥与韩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由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2006）深福经字第 12468 号。

2006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博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学兵	货币	25	25	50%
2	朱骥	货币	25	25	50%

合计	50	50	100%
----	----	----	------

(3) 2010 年 4 月 1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学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朱骥，转让金额为 15 万元；同意何学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韩岩，转让金额为 1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骥，并审议通过《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日，何学兵与朱骥、韩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由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2010）深南证字第 4565 号。

2010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博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岩	货币	10	10	20%
2	朱骥	货币	40	40	80%
合计			50	50	100%

(4) 2012 年 4 月 11 日增资

2012 年 4 月 11 日，安博技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博技术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400 万元，其中，股东韩岩认缴本次新增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股东朱骥认缴本次新增出资 2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显示，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安博技术公司已收到股东韩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朱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安博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岩	货币	160	160	40%
2	朱骥	货币	240	240	60%
合计			400	400	100%

(5) 2014 年 10 月 13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0 日，安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骥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博鹏程），转让金额为 1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朱骥将其持有的公司 59%的股权转让给韩岩，转让金额为 1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两次股权转让由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4）深南证字第 17953 号、（2014）深南证字第 17954 号。

2014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岩	货币	396	396	99%
2	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博鹏程）	货币	4	4	1%
合计			400	400	100%

(6) 2015 年 5 月 25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安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安博鹏程（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将其持有的安博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朱骥，转让金额为 1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见证书编号为：JZ20150525119。

2015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岩	货币	396	396	99%
2	朱骥	货币	4	4	1%
合计			400	400	100%

(7)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6 日，安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岩将其持有的安博有限 59%的股权转让给朱骥，转让金额为 236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见证书编号为：JZ20150626138。

2015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

成后，安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岩	货币	160	160	40%
2	朱骥	货币	240	240	60%
合计			400	400	100%

(8) 2015 年 9 月，安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1 日，安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二)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骥出资 1,657,350.00 元、韩岩出资 1,104,900.00 元、黄锦清出资 82,550.00 元、陈涛出资 82,550.00 元，郭玲出资 82,550.00 元，朱骏出资 82,550.00 元、曹军出资 82,550.00 元，按 1.27 元/股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2,5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67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6,500,000 股，同时审议通过了《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9 月 2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568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5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岩	净资产折股/货币	247	247	38%
2	朱骥	净资产折股/货币	370.5	370.5	57%
3	黄锦清	货币	6.5	6.5	1%
4	陈涛	货币	6.5	6.5	1%
5	郭玲	货币	6.5	6.5	1%
6	朱骏	货币	6.5	6.5	1%
7	曹军	货币	6.5	6.5	1%
合计			650	650	100%

（三）公司股权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安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出资到位，有限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安博有限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增资，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并经法定验资机构审验、复核或其他机构比对，增资真实有效。

3、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事实上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零件、环境监测、水质、空气、农副产品、食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化妆品、建材及轻工产品、玩具及婴童产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

（2）安博鹏程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五金、食品、皮革、鞋材、玩具及儿童用品、木材家具行业提供水质、土壤、原料及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环境检测。

（3）宁波安博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产品的认证及认证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三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4 月 21 日，安博技术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4 月 18 日，安博技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博技术经营范围由：“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售后服务（凭上岗资格证书经营）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变更为“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5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安博技术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8 年 12 月 24 日，安博技术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12 月 18 日，安博技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博技术经营范围由：“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变更为“电子电气产品的电磁兼容、安全性测试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电气产品、纺织品、玩具的物理化学分析（法律法规规定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

2008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安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电子电气产品的电磁兼容、安全性测试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电气产品、纺织品、玩具的物理化学分析（法律法规规定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变更为“电子电器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零件、环境监测、水质、空气、农副产品、食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化妆品、建材及轻工产品、玩具及婴童产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对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进行了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二） 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1）《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NAS L350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4年6月23日	2017年6月22日

（2）《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92137Z	2013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0日

公司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具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的合法资质。

此外，公司在外国取得的其他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045-0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2015年9月1日	2016年9月30日
2	752021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13年7月10日	2016年7月10日
3	46405-8058	Industry Canada	2013年3月12日	2016年3月12日
4	1502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ttee	2015年1月6日	/

5	SCN1207	TÜV SÜD China-South Region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9月28日
6	2015-RTL-L 1-154	Intertek	2015年1月25日	2016年1月24日
7	/	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2010年8月16日	/
8	100224608	UL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12月2日
9	SCN1190	TÜV SÜD China-South Region	2015年4月17日	2016年4月16日

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一届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对经营范围变更后新增加的经营范围中需获得相应资质或许可的检测业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骥承诺，在公司尚未获得相应资质或许可之前，不开展需特殊资质或许可方能从事的业务。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目前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2、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经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安博鹏程目前并未向客户提供检测服务，而只作为销售公司，为公司承揽业务而设立，因此其目前无需获得提供检测服务所需的特殊资质。

宁波安博的设立是为了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但自设立后尚未实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因此亦无需获取任何资质。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

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775 号《审计报告》载明：2013 年度，公司收入总额为 11,839,630.6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1,839,630.6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2014 年度，公司收入总额为 15,269,908.8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5,269,908.8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2015 年 1 月-9 月，公司收入总额为 19,737,341.4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9,737,341.4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此外，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说明、股东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朱骥持有公司 57%股权，持股比例大于 50%，为公司控股股东；韩岩持有公司 38%股权；韩岩与朱骥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 95%股权。朱骥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作出重大决策，报告期内韩岩与朱骥在决策时均保持一致。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骥，实际控制人为朱骥与韩岩夫妇。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股东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的职务
----	----	-------

1	朱骥	总经理、董事长
2	韩岩	董事
3	黄锦清	董事
4	陈涛	董事
5	严秋丽	财务负责人、董事
6	郭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朱培华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竹	监事
9	文婷	监事会主席

上述（1）、（2）、（3）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关联法人

（1）公司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类型
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深圳	100%	全资子公司
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宁波	100%	全资子公司

（2）其他关联法人

深圳市美加华科技有限公司

美加华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网络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韩岩持有美加华 90%的股权，朱骥持有美加华 10%的股权。

经美加华说明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美加华公司自设立后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且营业范围与安博检测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信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信瑞斯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认缴。经营范围：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玩具、纺织品、百货；电器、机械及计算机上门安装；商品信息咨询；电气设备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开发和技术咨询。韩岩持有深圳信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信瑞斯说明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信瑞斯公司自设立后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且营业范围与安博检测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海高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高迥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从事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骥持有上海高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冯正祥持有上海高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经上海高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会决议及注销办理资料，上海高迥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任何业务。2015 年 6 月 15 日，上海高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高迥予以注销，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商报登记了上海高迥的注销公告，目前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安博系由苏州西驰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变更而来，苏州西驰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电气产品的电磁兼容及安全性测试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电气产品、纺织品、玩具的检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骥持有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张绍

辉持有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经昆山安博说明与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会决议及注销办理资料，昆山安博自成立以来至今尚未开展任何业务。2015 年 6 月 15 日，昆山安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昆山安博予以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安博已经注销完毕。

安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安博国际由朱骥、何学兵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发起成立，注册证号：1368307，登记证号：51092539-000，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2010 年 4 月 13 日，何学兵将持有的安博国际 30%股权转让给了朱骥，20%股权转让给了韩岩。截至安博国际办理注销手续前，朱骥持有安博国际 80%的股权，韩岩持有安博国际 20%的股权。

经安博国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会决议及注销办理资料，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与安博检测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博国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完毕。具体明细如下：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拆借时间	金额（元）	余额	资金用途
其他应收款	韩岩	2012 年	3,500,000.00	0.00	代韩岩付新化县玄天贸易有限公司款
其他应收款	黄锦清	2015 年	70,000.00	70,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陈涛	2015 年	50,669.00	50,669.00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朱骥	2013 年	244,396.00	244,396.00	备用金
		2014 年	169,281.00	244,396.00	备用金
		2015 年	179,906.00	179,906.00	备用金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中，韩岩向公司拆借的款项发生于 2012 年，彼时公司仅有两名股东，即韩岩、朱骥夫妇，公司给韩岩借款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

应向朱骥偿还的其他应付款项，系控股股东将其自有资金提供给公司使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与黄锦清、陈涛发生的往来款项，系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而暂借给黄锦清、陈涛，金额较小，属于备用金性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归还给公司。

公司股东韩岩、朱骥现下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其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 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定价 依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交易金 额	占同类 型交易 的比例%	关联交 易金额	占同类 型交易 的比例%	关联交易 金额	占同 类型 交易 的比 例%
安博 鹏程	提供劳 务	市场 价	957,917.43	4.85	0	0	0	0

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安博检测为开拓市场、加大市场占有率，由安博鹏程作为独立的销售公司承揽业务，再由安博检测进行检测，安博鹏程仅为业务承揽方而产生。安博鹏程与安博检测之间的往来定价按市场方式确定，在维护公司对外的客户关系和市场订单需求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检测服务，由于关联销售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方担保

经公司说明及股东承诺，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朱骥、韩岩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博检测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博检测《公司章程》及安博检测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博检测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安博检测中的控股股东/股东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安博检测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如安博检测与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安博检测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骥、韩岩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有：

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美加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骥、韩岩合计持有 100%股权
深圳信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岩持有 100%股权
上海高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骥持有 90%股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骥持有 80%股权，已注销完毕

安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骥、韩岩合计持有 100%股权,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2、（2）其他关联法人”）。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博检测”）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安博检测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安博检测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或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安博检测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安博检测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安博检测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安博检测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安博检测；

（4）如安博检测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安博检测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系由安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1）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商标	类别和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1	公司	42	7160105	2009年1月12日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控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化学分析（截至）	201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

（2）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商标	类别和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1	公司	42	17027528	2015年5月25日		第42类：质量控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

						认证，化学分析、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纺织品测试、车辆性能检测（截至）
2	公司	42	17027509	2015 年 5 月 25 日	Anbotek	第 42 类：质量控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化学分析、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纺织品测试、车辆性能检测
3	公司	42	17049718	2015 年 5 月 25 日	安博鹏程	第 42 类：质量控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化学分析、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纺织品测试、车辆性能检测
4	公司	42	17049702	2015 年 5 月 25 日	 安博检测 Anbotek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第 42 类：质量控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化学分析、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纺织品测试、车辆性能检测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公司	安博 CE 传导干扰测试系统 V1.0	2013 年 7 月 18 日	2014SR062360	软著登字第 0731604 号	2013 年 8 月 21 日
2	公司	安博电快脉冲群抗干扰系统 V1.0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4SR062661	软著登字第 0731905 号	2013 年 4 月 2 日
3	公司	安博温升测试系统 V1.0	2012 年 5 月 16 日	2014SR062791	软著登字第 0732035 号	2012 年 6 月 29 日
4	公司	安博接触电流测试系统 V1.0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14SR063969	软著登字第 0733213 号	2012 年 12 月 5 日
5	公司	安博空间辐射测试系统 V1.0	2011 年 3 月 9 日	2014SR065695	软著登字第 0734939 号	2011 年 6 月 2 日
6	公司	安博雷击抗扰度系统 V1.0	2012 年 6 月 13 日	2014SR066247	软著登字第 0735491 号	2012 年 8 月 15 日
7	公司	安博静电放电抗干扰系统 V1.0	2012 年 6 月 12 日	2014SR063589	软著登字第 0732833 号	2012 年 7 月 31 日

8	公司	安博骚扰 功率辐射 系统 V1.0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14SR062363	软著登字 第 0731607 号	2012 年 9 月 12 日
9	公司	安博接地 测试系统 V1.0	2011 年 6 月 15 日	2014SR066991	软著登字 第 0736235 号	2011 年 7 月 21 日
10	公司	安博耐压 测试系统 V1.0	2013 年 1 月 9 日	2014SR065146	软著登字 第 0734390 号	2013 年 3 月 20 日

3、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1）公司已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状态
1	公司	具有流量验证功能的摆管淋雨测试装置	ZL 2015 2 0514511.5	2015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已取得

（2）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申请人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发文日	取得方式	状态
1	公司	热电藕线焊接装置	201520515 192. X	2015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在申请
2	公司	适用于负载柜的强吹风冷却装置	201520596 538. 3	2015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在申请
3	公司	用于电热水器潮态测试的环境试验箱	201520586 579. 4	2015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在申请
4	公司	插头放电测试的	201520598	2015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在申请

		模拟插头拔插装置	879.4			
--	--	----------	-------	--	--	--

4、域名使用权

序号	域名	域名所述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anbotek.com.cn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8-04-21	2016-05-09
2	anboteks.com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4-03-20	2016-03-20
3	anboemc.com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1-01-18	2016-01-18
4	erp-meps.com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2-05-18	2016-05-18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域名证书、专利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缴纳申请费通知书，并经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外，其他已获得权利证书的知识产权均依法登记在公司名下，且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

（二）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历史沿革

1、安博鹏程

2010年8月24日，钟碧香、樊荣签署《深圳市智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智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钟碧香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樊荣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14年9月3日，深圳市智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钟碧香、樊荣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朱敦信，同意公司的名称由“深圳市智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路71号2楼东侧202、203、204”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华盛辉商业大厦七楼707A”，法定代表人由“樊荣”变更为“韩岩”，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由“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等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变更为“电子、电器、五金、食品、皮革、鞋材、玩具及儿童用品、木材家具行业提供水质、土壤、原料及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测”。2014年9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4年12月1日，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华盛辉商业大厦七楼707A”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第三工业区A栋4楼南”，经营期限由“自2010年8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24日止”变更为“永续经营”。2014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5年5月28日，安博鹏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朱敦信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由“朱敦信”变更为“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2015年6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宁波安博

2014年12月19日，由朱骥、韩岩发起设立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朱骥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韩岩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15年6月23日，宁波安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骥、韩岩将其持有的宁波安博的100%股权转让给安博有限。2015年6月2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5年9月18日，安博检测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设立分公司。

2015年9月2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0479393的《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HLLA71。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东城区石井东升路 52 号东升商厦 406 室，负责人为朱骥。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开设分公司。

（三）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四）房屋所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机器设备、仪器、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等生产经营有关固定资产净值 10,118,790.98 元。

类别	固定资产净值（元）
检测设备	8,886,125.61
运输工具	753,881.5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78,783.86
合计	10,118,790.98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固定资产入账凭证及购买合同并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设置质押、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

（六）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了下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承租的房产：

(1) 能源工业小区办公用房

租赁房屋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内环路南能源工业小区 1 栋 1 楼西
出租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权利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面积	1050 平方米
租赁房屋的租金	2015 年：47,250.00 元/月 2016 年：49,612.00 元/月
租赁的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房屋的用途	办公
租赁房屋编码	4403050020060300015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深圳市南山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出具了登记（备案）号：南 BD018195（备）《房屋租赁凭证》

租赁房屋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内环路南能源工业小区 1 栋 1 楼西 A
出租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权利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面积	365 平方米
租赁房屋的租金	16,425.00 元/月
租赁的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租赁房屋的用途	办公

(2) 后瑞第三工业区办公用房

租赁房屋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第三工业区 A 栋四楼南面
出租人	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使用权人	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面积	1000 平方米

租赁房屋的租金	19,000.00 元/月（逐年递增 3.3%）
租赁的期限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租赁房屋的用途	检测认证

租赁房屋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第三工业区 A 栋四楼北面
出租人	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使用权人	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面积	1068.6 平方米
租赁房屋的租金	21,372.00 元/月（逐年递增 3.3%）
租赁的期限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租赁房屋的用途	检测认证

（3）东莞分公司办公用房

租赁房屋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石井东升路 52 号东升商厦 406 室
出租人	东莞市森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使用权人	东莞市森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面积	78 平方米
租赁房屋的租金	2,180.00 元/月
租赁的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租赁房屋的用途	办公

2、安博鹏程承租的房产

租赁房屋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第三工业区 A 栋四楼南面
出租人	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使用权人	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面积	500 平方米
租赁房屋的租金	9,500.00 元/月（逐年递增 3.3%）

租赁的期限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租赁房屋的用途	检测认证

3、宁波安博承租的房产

租赁房屋的地址	宁波市江南路 599 号 4 楼
出租人	宁波高新区欣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商务秘书部
承租人	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租赁的期限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租赁房屋的用途	法定注册地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承租的能源工业小区办公用房及宁波安博承租的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依规办理了相应的租赁手续，不存在租赁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公司新租后瑞第三工业区办公用房及安博鹏程承租的房产，系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后瑞村民委员会（简称“后瑞村委”）与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合作修建的厂房，属于后瑞村委所有，使用权依照协议约定归属于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据出租方提供的盖有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西乡管理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公章的工程设计图纸，公司及安博鹏程所租赁的上述厂房已经取得建设规划部门的同意准予建造，并通过了消防验收、办理了租赁备案。在厂房的建设取得建设规划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后瑞村委与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的协议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中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有权将厂房出租给公司及安博鹏程。同时，依据后瑞村委出具的《证明》及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社区工作站出具的《说明》，出租方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对上述房产的使用权、租赁权，公司及安博鹏程承租上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公司与其子公司承租的经营场地中，尽管公司承租的能源工业小区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因公司已在该办公场地办公 7 年，与出租方关系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同时，公司安排在后瑞第三工业区承租了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及 1068.6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各一块，租赁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及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7日，以确保公司的发展及持续运营。此外，公司的检测设备均为可拆卸，易于搬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骥承诺，如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搬迁办公场所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其承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编号：20150826），公司从东莞市森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了东莞市东城区石井东升路52号东升商厦406室物业作为东莞分公司的办公场所，根据东莞市东城区石井股份经济联合社及东莞市广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市东城区石井东升路52号东升商厦租赁房屋情况说明》：该物业的所有权人为东莞市东城区石井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东城区石井股份经济联合社将物业租赁给东莞市广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东莞市广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转租给东莞市森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上转租行为均已获得前出租人的同意。此外，根据东莞市广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广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东莞市森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租东莞市东城区石井东升路52号东升商厦给第三方使用，租期由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租赁面积总共为3000平方米。公司承租该物业的租赁期限及租赁面积均在东莞市森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租赁期限及租赁面积之内。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办公场地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相反，公司主动安排新的办公地址，对办公场地进行提前布局，有利于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发展壮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状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上游主要是检测设备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验室建设方面的投入较大，设备购置频率较高，相关设备的价值也较高，故认定金额超过300,000元的采购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经筛选、比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安博检测

序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
---	------	------	-------	------	-----

号					行情况
1	湖北艾图科技有 限公司	暗室设施	2,500,000.00	2013年4月18日	完成
2	珀金埃尔默仪器 (上海)有限公 司	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套等化学分析仪器 一批	1,3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中
3	珀金埃尔默仪器 (上海)有限公 司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8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中
4	杭州德孜科技有 限公司	光生物安全测试系 统	670,000.00	2015年7月8日	完成
5	湖北艾图科技有 限公司	老化测试系统	600,000.00	2015年7月13日	完成
6	广州群创电气设 备技术有限公司	分布光度计	600,000.00	2013年12月24日	完成
7	深圳市杰科信仪 器有限公司	手机综测仪&频谱 分析仪	581,000.00	2015年6月8日	完成
8	中科器进出口深 圳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QP2010Ultra	480,000.00	2013年12月23日	完成
9	珀金埃尔默仪器 (上海)有限公 司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OPTIMA	450,000.00	2013年12月20日	完成
10	宁波环测实验器 材有限公司	雾化测试仪等设备 一批	369,000.00	2015年7月8日	履行中
11	杭州德孜科技有 限公司	LED 寿命测试系统	330,000.00	2015年9月23日	完成
12	深圳市艾维泰科 仪器仪表有限公	人工电源网络, 功 率吸收钳, 谐波闪	317,265.00	2013年3月22日	完成

	司	烁用电源, 静电放电模拟发生器等设备一批			
--	---	----------------------	--	--	--

(2) 安博鹏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红外光谱仪（含 TGA 配件）	340,000.00	2015 年 2 月 26 日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由于检测行业客户众多、频率高、单笔业务金额小的特点，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相对较少。公司以单笔销售合同金额 10 万人民币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经筛选、比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消费品检测	2014 年 10 月 15 日	400,000.00	完成
2	云南能投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4 年 8 月 8 日	200,000.00	履行中
3	深圳市博为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4 年 12 月 23 日	162,000.00	完成
4	常州欧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5 年 7 月 15 日	155,000.00	履行中
5	深圳市博为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4 年 12 月 20 日	138,000.00	完成
6	深圳市博利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品检测	2014 年 10 月 21 日	137,800.00	履行中

7	江苏添福产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3年7月10日	120,442.00	完成
8	中山市希米灯饰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5年5月11日	120,000.00	完成
9	六合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4年9月15日	117,330.00	完成
10	广州市时保力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4年4月15日	117,120.00	完成
11	广州市时保力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5年1月28日	108,986.00	完成
12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5年7月22日	106,000.00	完成
13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5年5月26日	105,800.00	完成
14	硕颖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5年8月3日	100,800.00	履行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及向外部购买重大资产的过程中均与客户（供应商）签署了正式的合同；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

检测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检测设备行业，检测设备行业发展趋势平稳，检测行业所需设备能得到充分的供给。公司提供检测服务所需耗材主要为实验试剂、气体等，使用量较少，且可随时按需市场采购，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问题；同时，因检测行业具有客户人数众多、交易时间短、交易频繁且每笔交易金额通常较小的特点。公司客户极其分散，单个合同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合同履行风险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履行上述合同发生重大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况。

（二）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有一

笔贷款存在，该笔贷款系因公司购买车辆而发生。

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人（抵押权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借款人（抵押人）：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保证人：韩岩。借款金额 59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偿还方式为：按月还款，共 36 个月，月还款金额为人民币 17,680.18 元，现处于正常还款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该车辆系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购买，该笔借款系普通的车贷，已用车辆本身设置抵押并由股东韩岩提供保证，不存在不能履行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1”中关联交易中所列示的关联方拆借外，公司无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部分。此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出售、收购兼并行为

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出售情况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出售行为。

2、安博有限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1）安博有限收购安博鹏程

2015 年 5 月 28 日，安博鹏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敦信（朱骥父亲）将其持有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安博有限，安博有限为受让上述股权向安博鹏程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18,407.56 元。2015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安博有限收购宁波安博

2015 年 6 月 23 日，宁波安博股东会决议将韩岩、朱骥持有的 100%股权份额以 2 元作价转让给安博有限。同日，安博有限与朱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骥将所持宁波安博 50%股权转让给安博有限，交易对价 1 元；安博有限与韩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岩将所持宁波安博 50%股权转让给安博有限，交易对价 1 元。2015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购或出售、置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购或出售、置换行为。

十三、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安博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04 年 5 月 17 日，何学兵、朱骥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签署《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200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经营范围由“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售后服务（凭上岗资格证书经营）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变更为“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改，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

更登记。

3、2006年2月21日，公司住所地由“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1号新浩城花园6-4C”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9001号新浩城花园6-4C”，《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改，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4、2006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由“韩松（40%）、朱骥（30%）、何学兵（30%）”变更为“何学兵（50%）、朱骥（50%）”，《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改，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5、2007年4月19日，公司住所地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9001号新浩城花园6-4C”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发路2号1栋2楼210、212房”，《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改，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6、2008年12月24日，安博技术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变更为“电子电气产品的电磁兼容、安全性测试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电气产品、纺织品、玩具的物理化学分析（法律法规规定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改，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7、2009年12月1日，公司住所地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发路2号1栋2楼210、212房”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内环路南能源工业小区1栋1楼西”，《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8、2010年3月23日，公司股东由“何学兵（50%）、朱骥（50%）”变更为“韩岩（20%）、朱骥（80%）”；2010年3月2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学兵”变更为“朱骥”，《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9、2011年4月1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变更为“400万”，公司股东由“朱骥（80%）、韩岩（20%）”变更为“朱骥（60%）、韩岩（40%）”，《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10、2014年2月12日，“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由“自2004年5月27日起至2014年5月27日止”变更为“永续经营”，《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

行了变更登记。

11、2014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由“韩岩（40%）、朱骥（60%）”变更为“韩岩（99%）、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博鹏程）（1%）”，《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12、2015年5月29日，公司股东由“韩岩（99%）、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博鹏程）（1%）”变更为“朱骥（1%）、韩岩（99%）”，《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13、2015年7月15日，公司股东由“朱骥（1%）、韩岩（99%）”变更为“朱骥（60%）、韩岩（40%）”，《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并报请公司创立大会审议，该《公司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公司原股东朱骥、韩岩及公司员工郭玲、黄锦清、陈涛、朱骏、曹军按照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价向公司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到650万，《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由：“电子电气产品的电磁兼容、安全性测试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电气产品、纺织品、玩具的物理化学分析（法律法规规定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变更为：电子电器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零件、环境监测、水质、空气、农副产品、食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化妆品、建材及轻工产品、玩具及婴童产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改，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现有股东 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2、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委派的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设副总经理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创立大会暨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创立大会暨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安博有限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后认为，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简历情况如下：

1、董事

朱骥，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EMBA 在读。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供职于合一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任安规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供职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04 年 5 月创办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和运营；201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韩岩，女，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洛阳工学院，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供职于合一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2004 年 5 月起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主管、行政总监职位。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博检测董事、行政总监；201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黄锦清，男，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南昌工程学院，大专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营销顾问；2010 年 7 月起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销售营销经理、市场总监、营销副总；2015年8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陈涛，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湖北仙桃职院，大专学历。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年就职于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历任 EMC 测试工程师及 EMC 整改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年就职于深圳市华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 EMC 主管；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 EMC 副经理职位；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东莞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EMC 副经理职位；2012年5月起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实验室总监职位；2015年8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严秋丽，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彩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年就职于伊蔻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1月起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职位；2015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文婷，女，198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就任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位。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运营副总职位；2015年8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同日，经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竹，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东莞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报告主管职位；2013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 RF 报告主管、EMC 副总经理职位；2015年8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朱培华，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职位；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东莞江勋电

器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职位；2011年4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新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位；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新能源部经理职位；2015年8月10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严秋丽，财务负责人，简历参照董事简历。

郭玲，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深圳品致生活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起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管理部经理、运营副总；2015年10月4日由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玲，副总经理，简历参照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及变化

安博有限设立时，由朱骥担任执行（常务）董事，安博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2015年8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骥、韩岩、刘林文、黄锦清、陈涛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骥为董事长。

2015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朱骥、韩岩、刘林文、黄锦清、陈涛”变更为“朱骥、韩岩、黄锦清、陈涛、严秋丽”。

2、监事任职及变化

安博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安博有限设立时，由韩岩担任监事。

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监事会。2015年8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竹、文婷为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培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文婷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

安博有限设立时，选举朱骥为总经理，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骥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文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严秋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4日，因刘文林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为更好满足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刘文林”变更为“郭玲”，并由严秋丽担任公司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运营管理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被执行人信息的核查以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其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及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限制导致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税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证一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92729H）；安博鹏程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 440300561516998）；宁波安博持有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甬高新地税登字 330207308915645）。

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5%（其中：含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其中公司 2013 年度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2014 和 2015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安博鹏程和宁波安博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国税发（2010）62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435，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公司说明，为确保公司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和投入，建立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引进高层次的技术开发人才，购买先进的仪器设备，以确保公司技术上的优势。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事由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文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电子产品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	-	500,000.00	国科发计〔2013〕583 号
南山区 2013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	-	200,000.00	-	-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专项资金半导体照明（LED）及光电性能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65,000.00	450,000.00	-	深南科[2014]34 号
小 计	365,000.00	650,000.00	500,0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深圳市产业

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无需获取专门的环保资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开展的检测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7450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 M74）”。尽管依据环保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环保部门不再对上市公司进行环保核查，但根据其此前颁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亦非进行环保核查时的重污染行业。

虽然公司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其主营业务不需要特定环保资质或许可，但公司部分业务要使用化学方法进行检测，该种检测方法存在排放废水（废液）、微量废气及噪声、固体废物的情况。为此，公司在建设检测车间时，依据相关规定，设置准用的容器收集清洗废水，将清洗废水集中收集与废液定期托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依据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化学废液处理合同》约定，公司全权委托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化学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废液实施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理，处置费和运输费为 5200 元/吨），不外排，对周边的水环境不造成影响；在各检测实验室工作台上安装集气罩，挥发的气味经抽排至楼顶经净化处理后排放，从而不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检测车间位于工业区，周边皆为工业区，使用低噪声的检测设备，产生的噪声值介于 65-70Db(A)之间，检测车间的合理布局不致降低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的管理，并通过设置专门垃圾容器对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对于检测废液、化学试剂瓶、包装等为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归集后，定期交市、区具有固废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对临时存放危险废物的地点做好地面防护措施。就检测车间及环保设施建设及其影响，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流水号 201500154），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取

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编号：深宝环水批【2015】600594 号，其中未规定需进行环保验收）。公司的该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较少（清洗废水不超过 0.1 吨/日（和危险废物一并，均已委托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检测废气、噪声、其他固体废物均对环境影响较小，不致改变周边环境现状），不需建设专门的环保设施，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Ⅲ级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此外，经本所律师向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实，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回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未规定需环保验收的，不需要进行环保验收。为此，公司的该建设项目不需进行环保验收。

依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公司对于化学方法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水已经交由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理，不外排；其在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挥发气体经净化处理后排放，不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负责人前往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西乡环保所现场询问，环保所工作人员回复，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环保局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经公司说明及确认，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规定的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范

围，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范围。公司通过制定规范的检测操作流程，对检测操作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采购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和规范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监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公司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有效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具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的合法资质。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复函内容为：“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抽查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有员工 175 名，已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共为 15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已经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安博检测为 134 名，安博鹏程为 16 人。1 人因年过 50，已过深圳购买社保年龄，因此无法在深圳市社会保险缴纳系统中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购买手续；剩余的 24 人为

当月入职，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待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公司共为 12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已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安博检测为 109 名，安博鹏程为 13 人，1 人因年过 50，已过深圳购买住房公积金年龄，因此无法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中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购买手续；另外，有 28 名员工因在老家农村建有住房，不愿购买，公司已将应由公司缴纳的部分发放至其工资卡，并由其做出承诺。剩余暂未购买的 24 人为当月入职，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待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

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复函内容为：“经查，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出具了说明与承诺，承诺在股份公司阶段将进一步加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力度，完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如因该等事宜导致公司承担补缴及处罚责任而致损失的，损失将由控股股东承担。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之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之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之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南证券已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申请的各项实质条件的要求；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外，安博检测的本次挂牌申请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辉

经办律师：

肖辉

肖辉

经办律师：

李晓波

李晓波

经办律师：

黄潇葳

黄潇葳

经办律师：

魏凤娇

魏凤娇

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